

嶺東科技大學李孔文校友專業競賽績優獎學金獎勵要點

96年05月16日95學年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制定

96年09月19日96學年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

97年05月28日96學年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第二次修訂

99年04月28日98學年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第三次修訂

100年09月28日100學年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第四次修訂

102年11月27日102學年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第五次修訂

109年12月21日109學年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第六次修訂

112年08月2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第七次修訂

113年08月1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第八次修訂

114年08月18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第九次修訂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發揮技能表現，獲得各項專業競賽肯定，為校爭光，使其在專業領域中充分發展及提升就業競爭力，特以李孔文校友捐款設置本項獎學金，並訂定「嶺東科技大學李孔文校友專業競賽績優獎學金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

(一)具本校學籍之學生，在本校就學期間以學校名義參加有關之國際性、全國性或專業性競爭型競賽前三名或特別績優者。

(二)若參與競賽類別屬創新技藝競賽，其專業屬性得從寬認定之。

(三)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參賽，而於畢業後始獲獎者，亦得申請本獎勵。

三、為審議本要點之各項競賽與獎勵金額，得設置本校「李孔文校友專業競賽獎勵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本小組成員包含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綜合規劃處處長、產學合作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募捐委員會執行秘書、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二)本小組置主席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兼任之，負責會議主持；召集人一人，由產學合作處處長兼任之，負責召開會議之相關事項。

(三)本小組會議須有過半數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四)本小組會議召開時，可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列席，以提供專業審查意見。

(五)本要點各項競賽之獎勵由本小組決議，提報李孔文校友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執行。

四、各級別競賽認定標準：

(一)國際性競賽：由中央部會公告認可之國際性競賽。

(二)全國性競賽：由「行政院組織法」規範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主辦之競賽。

(三)專業性競賽：本小組認定其專業性有助提升本校或學生競爭力之競賽。

五、各級別競賽獎勵標準：本項獎勵依每年度李孔文董事長所提供之預算額度為核發上限，獎勵標準以點數計之，每點最高獎勵金額以新台幣1萬元為上限，個人競賽及團隊競賽每組每年於本要點下最高獎勵金額以新台幣10萬元為上限。當年度獎勵點數由本小組依各項競賽競爭難易度、參賽件數、獲獎比例及預算額度核定。

同一作品參加單一競賽，如同時獲得該競賽其他獎項時，以獎勵一次為限。如為團隊競賽則獎勵金以平均分配方式核發。

六、申請期限與方式

(一)本要點獎勵申請由產學合作處受理報名，產學合作處於每年度2月正式公告申請資訊，於前一年度2月1日至當年度1月31日獲獎之學生，得於當年度2月底前經由所屬系所提出獎勵申請。

(二)團隊競賽以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獎勵申請為原則，各申請人須檢附本校李孔文校友專業競賽獎勵申請書、獲獎證明、獲獎作品照片（解析度不低於300dpi）、競賽辦法、該項競賽獲獎名單與獲獎名次及學生證影本各一份。

七、申請本要點獎勵時，各項競賽指導老師如同時為本小組成員，審議該項競賽獎勵時，該成員應自行迴避。

八、本獎項獲獎學生須完成下列各要項：

(一)本校每年度公開舉行頒獎典禮，獲獎學生應親自出席領獎，如遇不可抗力等事由(如天災、人禍及重大疾病...等因素)無法親自出席者，於頒獎前三日內，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否則喪失獲獎資格。

(二)其得獎事蹟及作品應無條件同意由本校進行與提升校譽有關之宣傳活動並簽署同意書，否則取消獲獎資格。

(三)其獲獎學生須簽署作品著作權切結書，以證明所呈之作品為本人所作，若有任何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則取消獲獎資格，不得異議。

九、如獲獎學生已畢業，本校得行文其所屬任職單位，告知頒獎訊息，藉以鼓勵學生參與頒獎典禮並做為請假之依據。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